

关于发布深圳市[新生地区]法定图则 05-07、05-08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（2001）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审批通过[新生地区]法定图则 05-07、05-08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5-07	R2	二类居住用地	24989	5.2	6班幼儿园(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、建筑面积不少于1600平	规划, 配建不少

					平方米)、文化活动室(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)、公交首末站(3000平方米)、公共充电站(有效使用面积700平方米,不少于8个快速充电位)、社区菜市场(建筑面积500平方米)	于28506平方米公共住房
05-08-01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2200	--	27班九年一贯制学校	规划
05-08-02	C1	商业用地	10845	3.2	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

2024年3月1日